

產險業將成立損害防阻專責機構，加強對企業的產險服務

石燦明

參、當前努力課題

一年來，本會推展各項工作，雖著有成效，為主管官署暨同業所肯定；惟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亦為本會所深自期許。綜計本會工作，仍有待全體同業努力加強者約如下述：

一、持續檢討任意汽車保險契約內容，及契約中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本會持續配合行政院消費保護委員會審查及訂定『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期以避免由於保單條款文義不明確致有不利消費者之處，或有違誠信原則，或有失公平者。

二、持續宣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令及研擬法制：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已於 94 年 2 月修正，為配合此次法律之修正，同時依照本保險費率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及本保險費率精算及研究小組作業，95 年度起，本會將就下列事項加強宣導並參與法制之研擬：

- (一) 加強交通安全意識，提供民眾對道路交通事故應變處理之常識。
- (二) 繼續提醒民眾避免不肖代辦業者不當剝削，並協助相關學術單位之研究計劃，提供經驗資訊，期使車禍受害人之基本權益得以保障，使法制目的得以落實。

- (三) 持續加強同業從業人員之教育，增加職業道德之訓練，俾提升服務品質，建立與維護本業良好形象。
- (四) 配合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費查詢中心之建置作業，建立具公信力之強制車險法定保費認定及查詢功能。
- (五) 研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差異化管理及同業自律稽核機制，促進社會大眾之信賴與健全本保險制度。
- (六) 配合推動金管會與交通部之政策，將重大違規因子『酒駕』導入強制車險費率因素之研究。

三、加強提昇資訊統計品質：

本會基於以消費者資料保護及以電腦作業快速服務保戶觀點，設計各項相關課程，提昇各會員公司資訊同仁專業水準，計擬在本年度舉辦『電腦化經驗交流研討會』六場，藉以加強資訊同仁以資訊服務消費者的理念。此外並協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制定及修改各險統計規程送件規範，並跟催各會員公司正確送件，期以提昇統計品質，使保費精算得以合理反應保費，即時調整保費，保障消費者支付合理保費購買保險的權益。

四、研訂商業火災保險再保作業流程

自 94 年 5 月 1 日月光火災賠案發生後，主管機關即指示本會，研訂再保分保共同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自律規範，以健全產險業之再保分保機制及保障被保險人。本會爰組成專案小組積極研訂中，其內容將包含被保險人、直接經紀人、保險公司及再保經紀人之間四階段之作業流程、應具備文件及應注意事項。俟該作業流程完成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將請求各會員公司遵循並納入內部控制程序。

五、研訂財產保險業辦理損害防阻業務應注意事項及內部控制規範：

金管會業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同意開放保險公司營業項目得提供損害防阻服務及開放保險資金運用得投資設立損害防阻顧問公司，並責成本會研議相關會計處理與內部控制規範後實施。本會已組專案小組積極研訂中，俟完成後報主管機關備查，各會員公司再據以訂定自家之內稽內控處理規範。

六、配合辦理『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

『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係行政院勞委會在 95 年 5、1 勞動節所宣示之重大政策，即在 95 及 96 兩年內將職災死亡及傷殘比率各減少百分之三十。為配合該項政策，金管會指示本會研議規劃配合措施，以協助該政策之推動。本會將以研討會方式辦理製造業的職災預防宣導，一俟與勞委會達成共識，即據以決定研討會之議題、講師、對象與方式等，確實推動。

七、配合政府法令、市場發展，繼續研發相關保險商品：

本會目前正研修或研擬中者有：

- (一) 法院強制執行職務人員責任保險
- (二) 保險安定基金人員責任保險
- (三)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 (四) 保險經紀人、代理人責任保險
- (五) 保險公證人責任保險
- (六) 健身房（體適能）業履約保證保險

(七) 農作物保險

(八)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險等。

八、落實健康保險籌備工作，建立良好經營秩序：

本業多年來爭取經營健康險，終獲行政院院會於 95 年 4 月 12 日通過，並於 95 年 4 月 18 日送立法院審議。俟取得法源依據，本業即可經營健康險業務。為期將來健全經營，本會持續積極著手準備工作，諸如：(一) 健康險統計規程之研擬；(二) 及核保、理賠人員之進階訓練；(三) 成立健康險商品開發作業、商品銷售作業、理賠作業及醫療諮詢等專案小組，負責研擬未來經營之作業規範，營造良好經營環境。

九、持續推動意外險業務共保機制：

本會為配合政府法令或意外險政策性強制投保需求，經陸續研發或修訂多項保險商品。第由於該等保險商品或屬新種保險業務缺乏經營經驗；或無大數之同質危險單位可資為大數法則之運用；或因巨災風險再保不易，致使該項產品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為期落實政府政策，有效提昇對投保大眾之服務，本會擬議結合國內產險同業及再保公司之承保能量，運用共保機制，分擔部分責任，確保經營安全，發揮保險效益及功能，本案業獲主管機關同意實施，納入共保險種，仍待本會與同業協議，以底於成。

十、配合保險商品審查新制實施，落實因應配套措施：

保險商品審查新制即將於 95 年 9 月 1 日實施，有關『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各項因應配套措施之進行、相關商品之修改及同業為因應業務需要使用之各式附加條款之整理等工作，本會正配合時程規劃積極進行中。

十一、建請重新檢討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訂定的目的，原係為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以利永續經營。但該制度之施行，似乎僅限於保單賠款案的清償功能，對於保險業財務運用發生虧損情形，則無從利用該項準備金提存制度來達到填補其虧損缺口以資補救目的。以日月光大火為例，依據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已達重大事故之標準，卻因種種原因而無法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回。再者，保險法新修正案擬增訂第 145-1 條條文：『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一旦修法通過，勢必對保險業造成衝擊。為此，本會將積極與主管機關溝通，請其儘速完成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修正，以利本業經營。

十二、建請保險業自九十五年起所繳之 2%營業稅全數納入保險業安定基金：

依據新修訂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保險業原自九十五年起免徵 2%營業稅之規定即將取消，轉而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查金融重建基金(RTC)係為處理有問題之『金融機構』而設，而保險業安定基金則係為處理有關題之『保險業』而設；再者，由於 94 年度爆發國華產物保險公司因經營不善，遭金管會勒令停業進行清算，並動用財產保險業安定基金之財源協助解決，未來若再發生經營體質不佳之保險業倒閉，勢必無足夠之財源可資支應。因此，本會擬積極建議主管機關將保險業自九十五年起所繳之 2%營業稅全數納入保險業安定基金作為處理經營有問題之保險業之財源。

十三、研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差異化管理配套措施：

本會原所報建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除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外，新增其他項目如公債或其他金融債券等之投資乙案，經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於 95.05.24 以保局四字第 09502040600 號函核覆稱：相關建議業已納入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工作小組本(95)年度相關專案議題討論中，俟該小組完成具體結論及相關配套措施規劃後再議。現保發中心正擬研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差異化管理配套措施，本會將積極爭取修正相關法令規範，俾利本業有更多元化之投資管道以彌補利息收益造成之損失。

肆、結語

回首過去一年，由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其相關子法之修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火災保險、任意汽車保險費率相繼調降，國華產物保險公司之遭勒令停業清理，商品審查制度面臨重大變革，產物保險同業之整合及合併等因素，凡此在在影響本業未來經營環境與發展。面對市場快速的變化，我們同業亟應建立共識，在自律基礎上共同營造合理競爭環境，以利產物保險業長遠健全發展，當係本業全體同業及本會共同努力課題。燦明亦當積極督促本會全體同仁，本於為同業服務之一貫精神，努力以赴。深盼本業各會員公司勤加督促、配合、指教；上級長官多加指導，是所萬幸。

最後敬祝

各位長官、各位貴賓、全體會員代表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業務興隆。